

專案質詢

7-3-05-03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國內旅遊業者安排許多購物活動在外國旅客的行程上，藉此抽購物佣金或小費，使得來台旅客對台灣的印象、觀感不好，來台觀光客平均停留 4 天，旅行業者卻安排至少 3 次以上的購物行程，導致外國觀光客無法好好享受台灣民俗風情與特殊景觀。本席要求觀光局應加強督導國內旅行業者的酬庸行為，應以推廣台灣風光景色與美食佳餚為主，維持台灣觀光旅遊的品質，提升國際間聲譽，方能有效發展國內觀光產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雖然不大，卻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人文風貌，四面有海洋環繞，還有高山、丘陵、平原、盆地、島嶼及縱谷等景觀，此外，北迴歸線從台灣中部通過，使台灣同時擁有熱帶、亞熱帶、溫帶等深富保育生態價值的自然環境。再加上台灣擁有多元豐富的美食與各種小吃，使台灣成為世界知名的「美食王國」。
- 二、根據觀光局發行的「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」顯示，最吸引外國旅客的台觀光的主要因素是「風光景色」與「菜餚品嚐」，可見台灣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與台灣各式美食，已成為世界各國旅客趨之若鶩的觀光資產。該報告亦指出這些來台觀光的旅客常反應，旅行社安排的購物次數平均為 3-4 次，甚至有 8.59% 的比例會安排 7 次以上的購物行程。觀光客平均在台灣停留 4.07 夜，旅行業者幾乎天天都有安排購物行程，無法好好觀賞台灣的國家風景，造成外國觀光客不好的旅遊經驗，影響台灣的國際旅遊品質與聲譽。